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刑智上訴字第3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黃勝杰
選任辯護人　楊若谷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不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2年度智訴字第4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5551號、112年度偵字第8179號，移送併辦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885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黃勝杰緩刑肆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履行如附件所示之給付，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參加法治教育課程貳場次。

理　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㈠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其立法理由載明：「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量刑部分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

㈡本案檢察官未提起上訴，上訴人即被告黃勝杰不服原審判決提起本件上訴，並明示僅針對原審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卷第85頁），則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罪名）及沒收等其他部分。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本件被告在原審即於當庭及書狀中表明有意願與告訴人為和解之試行，但原審卻未予被告與告訴人洽談和解之機會即逕為判決；而被告於二審審理過程中已與告訴人張評清、楊昊澄達成調解，已與原審判決之量刑基礎有所差異，應有獲取更輕刑度之可能。又本件被告原審確受2年以下徒刑之宣告，且亦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是請求給予緩刑之宣告，如因調解條件尚未履行完畢，被告亦願為負條件緩刑等語。

三、本院之判斷

㈠駁回上訴之理由。

1.按量刑之輕重，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則不得遽指為違法；又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但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法院對於下級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696號判例、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從而，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倘法院未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權限，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

2.本案原判決於量刑時，業已審酌被告僅為賺取小利而任意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助長不法集團犯罪，增加被害人等尋求救濟及治安機關查緝犯罪之困難，且因被告提供前揭帳戶資料，使被害人等受騙匯入之款項經轉匯後，即難以追查犯罪所得去向，而得以切斷特定犯罪所得與犯罪行為人

間之關係，致使被害人等難以向施行詐術者求償，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危害國內金融交易秩序，所為本應非難；惟念及被告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自述其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案發迄今從事保全人員職務、未婚無子女、獨居、經濟狀況勉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被害人等所受損害、迄未與被害人等達成和解，賠償被害人等損失及被害人張評清及檢察官就本案之意見等一切情狀，於法定刑度範圍內，詳予審酌科刑。經核原審係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就刑法第57條規定與科刑相關事項在適法範圍內加以裁量，並未逾越法定刑範圍或顯然失當、濫用權限之情形，尚與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無違，自不得認其量刑有何違法或不當。被告以其於原審判決後，已與告訴人張評清、楊昊澄達成調解，請求改判處較輕刑度為由提起上訴，惟本院認以後述緩刑之宣告給予被告自新之機會即為已足，尚不足以動搖原審所為之量刑，是被告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㈡宣告緩刑之理由。

1.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本院卷第183至185頁），素行尚可，且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始終坦承犯行，已見悔意，本院審酌被告於原審判決後已與遭受詐騙且實際受有金錢損失之告訴人楊昊澄、張評清達成和解、調解，並已先於和解、調解成立之際，各先給付1萬元予告訴人楊昊澄、張評清，而告訴人楊昊澄當庭陳稱願意原諒被告，對於是否給予緩刑則沒有意見，由法院依法審酌；告訴人張評清亦當庭表示因已與被告達成調解，願給予被告緩刑之機會等情，有和解、調解筆錄、本院準備程序筆錄、審判筆錄及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稽（本院卷第108頁、第111至112頁、第199頁、第218至220頁、第221頁）；另參酌被告於本件犯行前，並無以相同手法交付帳戶並幫助他人犯罪而經法院判處有罪之情事，本件諒係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堪認被告經此偵、

審程序及前開罪刑宣告，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認前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4年，以啟自新。

2.又被告雖已與告訴人楊昊澄、張評清達成民事和解、調解，惟就和解、調解條件尚有分期賠償未全數履行完畢（詳如附件所示），為督促被告遵期履行賠償告訴人楊昊澄、張評清，達到弭平告訴人楊昊澄、張評清所受損失，另審酌被告法治觀念有待加強，為警惕被告日後應審慎行事，避免再犯，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第8款規定，以被告尚未履行完畢之和解、調解內容（詳如附件所示）為緩刑宣告之附帶條件，並命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參加法治教育2場次，以使被告培養正確法律觀念，以收矯正被告及社會防衛之效。又被告應執行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所定之必要命令，故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諭知應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倘被告於本案緩刑期間，違反上開所定負擔且情節重大者，足認原緩刑之宣告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得撤銷其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奕彣提起公訴，檢察官徐銘韡移送併辦，檢察官羅雪梅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

智慧財產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張銘晃

法　官　蕭文學

法　官　林怡伸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

書記官　鄭楚君

附件：

編號	和解、調解筆錄案號	和解、調解筆錄內容（摘要） 給付期限、方式及金額
1	本院113年度刑上移調字第4號和解筆錄	上訴人即被告(即本案被告黃勝杰)願給付告訴人楊昊澄新臺幣（下同）拾萬元整，其給付方法為：於民國113年4月16日當庭交付壹萬元，其餘玖萬元，自113年5月起於每月15日前按月匯款伍仟元至告訴人楊昊澄指定帳戶，至全部清償為止，若一期不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2	本院113年度刑上移調字第7號調解筆錄	上訴人即被告(即本案被告黃勝杰)願給付告訴人張評清新臺幣（下同）貳拾參萬元整，其給付方法為：於民國113年6月6日當庭交付壹萬元，其餘貳拾貳萬元，自113年7月起於每月15日前按月匯款伍仟元至告訴人張評清指定帳戶，至全部清償為止，若一期不履行，視為全部到期。